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757號

上　　訴　　人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
上　　訴　　人　李金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被上訴人　吳淑娟
　　蔡汶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18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甲抵押權與乙抵押權各自擔保不同之借款債權，上訴人於民國107 年2月1日向被上訴人及訴外人林慶智、林慧音借款時，兩造未就系爭甲抵押權所擔保之105年6月21日借款餘額進行會算，上訴人亦未能證明兩造有將該借款餘額併入107 年2月1日借款數額內，或有就系爭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更換擔保品或債之更改之情事。上開2 筆借款，上訴人均為債務人，其亦無因受讓債權或其他原因取得該2 筆借款債權之情形，自無因混同或類似混同等事由而歸於消滅。上訴人自承其就系爭甲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尚未全部清償完畢，自不得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另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無逐一論列之必要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事項（被上訴人有無預扣利息或以折扣巧取利益），泛言未論斷或論斷不完備、矛盾，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均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